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5號

原告 陳國來

訴訟代理人 吳臺雄律師

被告 一豆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 黃丑瑞

法定代理人

被告 林品仲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0年度交簡字第42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官 高如宜

法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琄琄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